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二〇五二(二十).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五).....	17
二〇五三(二十).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一〇一).....	18
二〇五四(二十).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六).....	19
二〇七八(二十). 原子輻射之影響(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四).....	20
註:	
和平解決爭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九十九).....	21

二〇五二(二十)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

二(十八)及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常年報告書,其所涉時期分別爲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¹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²

一. 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經大會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認可之擬藉遣返或重新定居以求安置難民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焦慮,深爲遺憾;

二. 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職員繼續專心致志爲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需服務,並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團體在援助難民方面之可貴工作,表示感謝;

三. 促請各方注意總監報告書中所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十分緊急之財政情況;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813)。

²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013)。

四、憾悉迄今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捐助尚不足以使該處應付其必需之預算需要；

五、請各國政府急速作盡可能最慷慨之努力以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預期之需要，尤其慮及總監報告書中預測之預算虧絀情形；

六、命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採取措施，包括校正救濟名冊——迄今仍為大會十分關切之問題——在內，以保在與關係國政府合作之下救濟品根據需要作最公平之分配；

七、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加緊努力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並就此事至遲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一日向大會具報；

八、決定在不妨礙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之限度內延長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委任期限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二〇五三(二十).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A

大會，

案查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授權大會主席設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秘書長協力合作，並着該委員會就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包括克服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之方法在內，儘速舉行全盤檢討，

備悉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³及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⁴

備悉各會員國應特設委員會之請求所提出之覆文，該項請求係邀各會員國對秘書長及大會主席向該委員會聯合提出之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報告書第五十二段所載關於今後維持和平行動之指導原則提具意見，⁵

復備悉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之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該委員會全體一致之意見，及其後秘書長向

³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十一，文件 A/5915 and Add.1。

⁴ 同上，文件 A/5916/Add.1。

⁵ 同上，文件 A/5915/Add.1，附件貳。

全體會員國政府所作之呼籲：提供志願捐款，俾本組織之財政困難得以解決，而對將來亦可重抱希望與信心，

覆按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所作之決定，即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之方式應由第二十屆會決定，

計及各方就題為“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之議程項目進行辯論時對維持和平所提出之意見及提案，

一、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進行並儘速完成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第三段所授予該委員會之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二、向特設委員會遞送本屆會對“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各方面之全盤檢討”一項目之辯論紀錄；

三、請特設委員會自委員中選舉職員，並希望在委員會進行工作時繼續獲得大會主席所提供之意見及秘書長之密切協力合作；

四、籲請全體會員國提供志願捐款，俾能對將來重抱希望與信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深願聯合國各機關對於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審議，應於和協及合作之氣氛中繼續進行，

業經審議愛爾蘭代表團及卓越之愛爾蘭外交部長艾肯先生(Mr. Frank Aiken)在探求維持和平行動問題解決辦法方面之重要貢獻，

備悉錫蘭、哥斯大黎加、迦納、愛爾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尼泊爾、菲律賓及索馬利亞諸國代表團提出之決議草案⁶中所載之建議，

業經通過上文決議案A，訓令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並儘速完成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第三段所指定之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將前文第三段所述之決議草案交付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請該委員會妥加審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⁶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一，文件 A/SPC/L.121/Rev.1。